

彰化縣員林市市民身故慰問金發給實施計畫

- 一 為建立祥和社會，發揚慎終追遠，加強對市民身故家庭之照顧，以表達政府慰憫之意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- 二 凡設籍於本市之市民死亡，或經法院宣告死亡者，以其親屬一人為發給對象，並由本所派員慰問時發給之。
亡者無親屬或無人辦理喪事者，得由處理喪事之善心人士為發給對象，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。
- 三 每位市民身故發給慰問金新臺幣參千元整。
- 四 自市民身故之日起三個月內查報或申請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- 五 由轄區里幹事負責主動查報，並由本所於電腦系統查證戶籍資料；但無法查證者，得請發給對象提供資料。
未於戶籍地辦理喪事，致里幹事無法得知死亡消息者，應由發給對象自行向本所申請。
- 六 經費由本所視財政狀況，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- 七 本計畫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八 本計畫自發布日施行。